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电”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并公告。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金利华电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0月28日），金利华电、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制造业指数的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金利华电收盘价（元/股）	创业板综合指数	深证制造业指数
2015年9月23日	19.20	2355.00	1768.41
2015年10月28日	29.85	2787.77	2040.83
涨跌幅（%）	55.468	18.3766	15.4048

如上表所述，金利华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超过20%。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赵坚（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员工何红萍、马俊峰、余洋、施岳鹏的配偶李敏及交易对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光杰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1	赵坚	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 经理	2015年5月22日	大宗交易	卖出	-5,200,000
			2015年8月5日、 6日	通过资产管 理计划增持 股票	买入	979,283
2	何红萍	会计	2015年4月28日	深圳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 价	买入	5,800
			2015年4月30日		买入	2,000
			2015年4月30日		卖出	-5,800
			2015年5月5日		买入	2,000
			2015年5月7日		买入	500
			2015年5月15日		卖出	-4,500

3	马俊峰	办公室行政人员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买入	9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买入	5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卖出	-9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卖出	-5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买入	1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卖出	-1000
4	余洋	人力资源部 部长	2015 年 8 月 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买入	200
			2015 年 8 月 6 日		买入	200
			2015 年 8 月 6 日		卖出	-200
			2015 年 8 月 7 日		卖出	-200
5	李敏	质管部主管 施岳鹏的配偶	2015 年 8 月 1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买入	3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卖出	-300
6	张光杰	交易对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1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买入	4,600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入	2,100
			2015 年 8 月 26 日		买入	9,700
			2015 年 8 月 26 日		卖出	-1,3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买入	24,9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卖出	-25,700
			2015 年 9 月 1 日		卖出	-5,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买入	15,000
			2015 年 9 月 2 日		卖出	-5,000
			2015 年 9 月 2 日		买入	5,000
			2015 年 9 月 7 日		卖出	-24,300

根据金利华电控股股东赵坚出具的说明，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0,000 股及于 2015 年 8 月 5 日、6 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979,283 股的行为，系出于其本人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金利华电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着眼于维护金利华电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和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29）和《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2015-039)，就上述赵坚减持和增持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根据何红萍、马俊峰、余洋、施岳鹏的配偶李敏及张光杰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人员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上述人员承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本人愿将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利华电股票所获收益无偿交予金利华电。

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进行第一次筹划，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停牌。上述股票买卖交易发生时，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均不知情。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但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的说明自查对象没有利用金利华电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4 日